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公告：2018 年 9 月 27 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 年 9 月 28 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 年 11 月 1 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091）。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及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公告：2019 年 3 月 22 日《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 2019-043）。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

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回购方案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 43 元。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 5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0.8 亿元，不超过 1.6 亿元；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0.8 亿元，不超过 1.6 亿元；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4 亿元，不超过 6.8 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43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25.58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9)。

(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5,537,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购买的最高价为 32.18 元/股、最低价为 23.4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33,998,879.11 元 (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

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9）。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止（即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 (股)	比例 (%)	股份数额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154,354	51.92	598,200,660	5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185,646	48.08	543,379,950	47.6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5,537,965	3.11
股份总数	886,340,000	100.00	1,141,580,610	100.00

注：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1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股份 255,240,610 股，总股本变为 1,141,580,610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35,537,965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票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内（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上述已回购股份在上述期间未

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回购方案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所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